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32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1003277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32772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03277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民國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，相關作業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111629933A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請於即日起依案附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，俾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；如111年1至2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，請於次一月份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又若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無法進行更新，請至該會網站（下載專區/軟體下載）下載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升級版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線

